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:(02)2397-7022、2397-6946

聯絡人: 李秀紋

電 話:(02)7736-592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9402C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解釋令掃描檔(0069402CA0C\_ATTCH13.pdf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4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

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法制處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人事

處(均含附件) 電2015-08-01文 515:24:03章

訂

線



第1頁,共1頁